

合同编号：DSJJTX20250344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 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申朝永

通信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 550004

开户名称: 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 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 江俊

联系电话: 0851-86866497

乙方: 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何艺林

通信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91 号测绘大楼 4 楼

邮政编码: 550001

开户名称: 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 132031543398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4813XC

联系人: 王铸

联系电话: 0851-86829626

丙方: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服务。

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

二、服务周期

1. 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乙双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如因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则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若甲乙双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在此期间丙方应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

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小写: ¥11305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税率为6%,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 ¥11305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6783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 ¥33915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

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 ¥11305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运维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双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

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有权在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有权将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

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网络拓扑、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信息等系统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管理。

5. 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或需修改、变更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

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限期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 甲乙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事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每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乙双方需求变更等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甲乙双方有权依据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三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5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申朝永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王锦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张平

张平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服务金额: 1130500元(含税)					
安全服务					
一	站云防 护	通过威胁情报、DDoS 防护、Web 防护、CC 防护为用户提供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露等安全防护。	单价 (元)	数 量	总价 (元)
1	网站云防护	提供网站可用性开展检测, 远程监控网站是否被篡改、挂马, 网站是否可正常访问, 网站漏洞监测, 按月出具监测报告。	40000	1	40000
2	网站监测	评估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漏洞。需登陆登录系统, 深度测试。需提供测试账号开展。云上资产约 45 台, 预计需要 15 个人天。	20000	1	20000
3	渗透测试服务	提供最新的安全事件、安全公告、病毒信息、漏洞信息, 以便第一时间得到漏洞的修补办法。	13500	4	54000
4	预警通告	采用安全扫描工具提供对云服务器、应用系统提供端口扫描、安全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扫描结果报告和安全隐患加固建议和管理措施。一个平台 12 个子系统, 每次开展预计需要 20 个人天, 每个季度开展 2 次, 一年开展 8 次。	15000	1	15000
5	漏洞扫描	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相关标准, 建立各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安全基线要求, 核查加固安全运维服务人员所维护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基线情况。云上资产约 45 台服务器, 一年开展 2 次。	7000	8	56000
6	基线核查加固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开展应急演练, 验证组织、人员对应系统应用系统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同时验证单位现有应急预案的可行性, 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完善, 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安全事件的能力。	15000	2	30000
7	应急演练	提供一名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人员, 具备网络 HCIP 与信息安全 CISP 中级证书资质, 派驻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系统安全检测支撑驻场服务, 全年协助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监测平台的安全隐患, 跟进安全风险及平台漏洞的处理整改, 梳理并管控平台信息资产, 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安全。	20000	1	20000
8	安全驻场		180000	1	180000

9	机房工程运维	(1) 运维内容: 机房环境巡检、机房设备维护。(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	人/月	17500	1	17500
10	网络平台运维	(1) 运维内容: 网络设施巡检、网络优化、应急响应、网络资产梳理。(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7	122500
11	安全设施运维	(1) 运维内容: 安全设施维护、应急响应、安全资产梳理、其他基础运维服务。(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6500	5	82500
12	云平台运维	(1) 运维内容: 云平台资源管理服务、云平台巡检服务、云平台组件故障处置、备份和恢复服务、性能优化服务。(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2	35000
13	云主机运维	(1) 运维内容: 系统更新与补丁管理、性能监控与优化、故障排查与修复、安全管理、备份与恢复。(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2500	8	100000

14	数据库驻场服务	(1) 运维内容: 日常数据库巡检、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性能监控、数据库安全管理、数据库变更管理、故障排查与处理、基础维护。(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leq 2\text{h}$; 重大故障$\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4000	12	168000
15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1) 运维内容: 备份策略制定与管理、备份执行与监控、备份存储管理、恢复演练与测试、数据库恢复服务、备份与恢复文档管理。(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leq 2\text{h}$; 重大故障$\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5000	1	15000
16	性能评估与调优	(1) 运维内容: 性能监控与分析、性能评估与基准测试、瓶颈分析、性能优化与调优、优化效果验证与回归测试、性能调优文档管理。(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leq 2\text{h}$; 重大故障$\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1	17500
17	数据库专家救援	(1) 运维内容: 问题识别与升级、专家团队协调、深入问题分析、联合问题解决、知识分享与培训。(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leq 2\text{h}$; 重大故障$\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1	17500
18	部署升级与迁移	(1) 运维内容: 需求分析与评估、系统部署、版本升级、数据迁移、业务连续性保障、兼容性测试与验证、问题排查与解决、文档管理与培训。(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leq 2\text{h}$; 重大故障$\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geq 100\%$)。(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1	17500

19	监控平台服务	(1) 运维内容: 监控平台服务。 (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 ($\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 (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 (一般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 ($\geq 100\%$)。 (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 (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1	17500
20	资源管理服务	(1) 运维内容: 资源管理服务。 (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 ($\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 (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 (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 ($\geq 100\%$)。 (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 (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2	35000
21	智能巡检服务	(1) 运维内容: 智能巡检服务。 (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 ($\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 (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 (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 ($\geq 100\%$)。 (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 (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2	35000
22	工单管理服务	(1) 运维内容: 工单管理服务。 (2) 运维指标: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 ($\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 (一年 7×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leq 20\text{min}$; 驻场, 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 (一般故障 $\leq 2\text{h}$; 重大故障 $\leq 4\text{h}$)、故障解决率 ($\geq 100\%$)。 (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驻场要求 2 人。 (4) 服务期限: 1 年	人/月	17500	2	35000

合同编号：DSJJTX20250345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罗军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35791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03058

联系人：郭海祥

联系电话：13638515052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服务。

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和配置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网站云防护	为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天地图·贵州和贵州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服务平台)提供云防护服务，通过威胁情报、DDoS防护、Web防护、CC防护为用户提供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露等安全防护。	1	年	40000	40000
2	渗透测试服务	评估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漏洞，需登陆登录系统，深度测试。需提供测试账号开展。一个云上平台，一年开展2次。	2	次/系统	13500	27000
3	漏洞扫描	采用安全扫指工具提供对云服务器、应用系统提供端口扫描、安全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扫描结果报告和安全整改加固建议和管理建议措施。一个云上平台，一年开展4次。	4	次/系统	7000	28000
4	基线核查加固	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各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安全基线要求，核查加固安全运维服务人员所维护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基线情况	1	次	15000	15000

二、服务周期

1. 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乙双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如因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则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若甲乙双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在此期间丙方应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小写: ¥110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6%。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 ¥110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660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小写: ¥330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 ¥110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

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

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运维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有权在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有权将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网络拓扑、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信息等系统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

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管理。

5. 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或需修改、变更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

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双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双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双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双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双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

政府管制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限期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 甲乙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事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每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乙双方需求变更等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甲乙双方有权依据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三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附件。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李强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同编号：DSJJTX20250346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齐少烽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开户银行：中行贵阳云岩支行

账号：132000176658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6801828633

联系人：周艺

联系电话：0851-85377508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 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服务。

2. 服务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和配置	工程量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网站云防护	提供云防护服务, 通过威胁情报、DDoS 防护、Web 防护、CC 防护为用户提供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露等安全防护。	年	40000	1	40000
2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服务是对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中间件、WEB 应用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 检查当前网络中是否存在高风险漏洞, 确保各平台安全风险漏洞及时发现和整治。贵州省地质博物馆三个系统, 每个系统每个季度开展 1 次, 一年共计开展 12 次。	次/系统	2333.33	12	28000

二、服务周期

1. 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乙双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如因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 则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 若甲乙双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 在此期间丙方应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 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

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68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6%。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68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408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204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68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

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国家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双方,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运维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双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双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

行监督和检查，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有权在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有权将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网络拓扑、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信息等系统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管理。

5. 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

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或需修改、变更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

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双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

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限期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甲乙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事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每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乙方需求变更等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乙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甲乙方有权依据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三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

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附件。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地质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同编号：DSJJTX20250347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朝永

通信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邮政编码：550004

开户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133013494004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3784R

联系人：江俊

联系电话：0851-86866497

乙方：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李龙强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9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29520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0996

联系人：张永富

联系电话：17685013056

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32073514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19199817017

【注：本合同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 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服务。

2. 服务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和配置	工程量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安全基线核查与加固	开展安全基线核查与安全工作，开通并确认资产运维登录方式，对系统开展资产梳理工作，确认安全加固服务范围及系统类型，参考《YD/T2701-2014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基线配置要求及检测要求-操作系统》对系统最大可能的排查安全隐患，尽可能发现安全风险的发生，针对不同类型目标系统，通过打补丁、修改安全配置、增加安全机制等方法，合理进行安全性加强，并能够满足安全合规要求；根据安全核查情况，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对基线核查内容的结果进行汇总编制《安全基线核查报告》，根据安全加固情况，对未能开展加固的项目，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对基线加固内容的结果进行汇总编制《安全基线加固报告》。第二测绘院共计4个云上系统，覆盖18台ECS，一年开展一次。	1次	15000	1	15000
2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服务是对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中间件、WEB应用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检查当前网络中是否存在高风险漏洞，确保各平台安全风险漏洞及时发现和整治。第二测绘院4个系统，每个系统每个季度开展1次，一年共计开展16次。	16次/系统	7000	16	112000
3	网站云安全防护	为第二测绘院4个系统提供云防护服务，通过威胁情报、DDoS 防护、Web 防护、CC防护为用户提供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露等安全防护。	4次/年	40000	4	160000
4	渗透测试服务	针对业务系统进行模拟黑客攻击渗透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根据已经发现的安全漏洞，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深层次发现各类系	8次/系统	13500	8	108000

		统、应用存在的安全问题。第二测绘院4个系统，每个系统每两个季度开展一次，一年共计开展8次。				
--	--	---	--	--	--	--

二、服务周期

1. 丙方应在以下表格中的服务期限内向甲乙双方开展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丙方应严格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如因丙方原因而造成运维工作延误，则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3. 服务到期后，若甲乙双方尚未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在此期间丙方应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 12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后结算（服务费用=服务月数*月单价），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是该行为不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就下一年度服务项目与丙方续签合同或者已经以事实行为续签合同。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所指定的账户，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395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税率 6%。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39500.00 元)。

(2) 甲方收到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37000.00 元)。

(3)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18500.00 元)。

(4) 经乙方书面同意付款后，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39500.00 元)。

(5) 服务期满，正式组织验收通过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付款后，甲方扣除丙方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如有)，将剩余履

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付给丙方。合同期内，因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丙方应当在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其违约赔偿金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6）甲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5. 由于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果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对甲方和/或乙方的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时甲方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丙方还应当在产生违约赔偿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违约赔偿金。

7. 丙方同意，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丙方根据甲乙方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丙方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

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丙方在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乙方，丙方将运维成果交付甲乙方后，甲乙方应在收到运维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远程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服务和甲乙方的要求为准。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丙方应向甲乙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本项目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验收通过的最终标准。

2. 验收人员：由【甲乙丙三方人员】共同参与，甲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验收，并最终报贵州省大数据局验收。

3. 项目验收：运维期满后，经丙方内部自查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并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同时，丙方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4. 甲乙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丙方根据甲乙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所有验收节点必须由甲乙方确认后（如果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局要求，节点验收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的，还需要贵州省大数据局认可确认）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合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随时向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有权在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有权将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网络拓扑、运维日

志、系统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信息等系统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2. 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 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管理。

5. 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6. 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 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技术总结。

九、合同生效、转包、暂停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或需修改、变更事宜，必须经三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三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合同暂停

1. 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丙方违约导致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丙方必须协助甲乙双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三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三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彼此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三方均不对彼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乙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乙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乙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丙方有泄密行为，经查证属实。

（3）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乙方或最终用户工作，给甲乙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

6.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

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三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三方仍应执行本协议保密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限期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2) 甲乙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拒绝整改、或者出现整改事项超过三次、或者就同一整改事项经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另行委托，并要求丙方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丙方应在2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3日起，甲方有权每按合同总金额0.1%的数额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乙双方需求变更等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因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被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丙方应在3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每发生1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扣除合同尾款金额；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丙方应在5日内解决相关安全问题，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全部合同尾款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

甲乙双方有权依据丙方履约保证函向银行进行申诉赔偿，或者向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7. 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三方应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协议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六、附则

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无附件。

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厅内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品目一：厅内系统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单位名称：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27



李龙强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